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了完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在环保技术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资产购买情况

1、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海浩、刘玲夫妇所持有的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同环保”）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本次交易作价将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具体由双方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为32,500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1)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具体为：公司以现金及向赵海浩、刘玲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一同环保100%的股权。其中，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赵海浩持有一同环保50%（对应注册资本2,640万元）的股权；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玲持有一同环保17.69%（对应注册资本9,340,320元）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刘玲持有一同环保32.31%（对应注册资本17,059,680元）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赵海浩、刘玲夫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且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上限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1)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刘玲持有的一同环保 32.31%（对应注册资本 17,059,680 元）的股权。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3 元/股（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价格及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股份发行数量

(1)公司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赵海浩发行股份数量=赵海浩持有的一同环保 5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刘玲发行股份的数量=刘玲持有的一同环保 17.69%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各方同意，最终发行数量由双方在交易作价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数值最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若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的 25% 计算，发行价格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本次发行底价 6.69 元/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 就赵海浩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中 70%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本次向赵海浩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为准，下同）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30%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就刘玲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其中 5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4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赵海浩、刘玲夫妇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3)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出售方（赵海浩、刘玲夫妇）按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本次交易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共计 10,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跟随一同环保同时进入宝利沥青，其于交易交割日与一同环保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赵海浩、刘玲夫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一同环保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购入资产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董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完善了公司产业结构、增强了公司在环保技术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海浩、刘玲夫妻。上述交易对方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人的关联人，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股份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包括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5,810,278 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1%，购买资产交易额约为 3.25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夫妇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宝利沥青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宝利沥青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 年 1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7.4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为 6.93 元/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50%，同期创业板指（代码：399006）累计涨幅为 10.91%，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 -1.31%。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宝利沥青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本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宝利沥青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赵海浩、刘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赵海浩、刘玲承诺，一同环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一同环保预测利润，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下将两者间的孰高者称为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或承诺净利润数（以孰高者为准）的，则赵海浩、刘玲当期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赵海浩、刘玲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赵海浩、刘玲应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赵海浩、刘玲当年度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其首先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赵海浩、刘玲现金不足承担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以赵海浩、刘玲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因赵海浩、刘玲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利沥青股票，造成其持有的宝利沥青股份不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赵海浩、刘玲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股票的方式以保证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履行。

同意公司与赵海浩、刘玲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现金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

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3、各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5、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5 日